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陳咨穎

被告 劉欽基

上列被告因過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字第220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